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安委办〔2018〕40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岚皋县“6·11”电力施工高空坠落 较大事故的通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和省属有关企业：

2018年6月11日18点30分许，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长春村三组（小地名：水滴沟）安康岚皋110KV变电站第二电源工程第二标段86号铁塔施工点，施工人员在返回途中乘坐绞磨钢缆吊笼下山时发生高空坠落事故，造成4人死亡。这起事故充分暴露出工程建设单位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事故发生在全国第十七个“安全生产月”和全省正在开

展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期间，社会影响大。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强化安全监管监察，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依法严肃调查处理事故

（一）省安委办挂牌督办岚皋县“6·11”电力施工高空坠落较大事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省安委会《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省级挂牌督办办法》（陕安委会发〔2010〕24号）有关规定，省安委办决定对这起事故实施挂牌督办。安康市政府要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事故调查要在60日内完成批复结案。

（二）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责成西北能源监管局对安康岚皋110KV变电站第二电源工程项目第二标段（64-114号塔）工程项目暂停建设。待事故调查结束后，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和我省《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陕安委办〔2016〕114号）等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二、进一步落实电力安全生产领域监管责任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能源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要求，在本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立即开展电力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检查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电力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对工程外委情况和工程分包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全面梳理排查所有外委项目、外包队伍的安全管理情况，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施工组织管理混乱的、超能力承揽工程、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及人证不符、无证上岗等情况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清理。加强工程发包管理，将承包单位纳入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发承包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加大“三违”现场查处和纠正力度，规范作业安全行为。同时，要狠抓动态管理，严格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安全诚信缺失、非法违法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为契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围绕全省正在开展的道路交通、煤矿、危险化学品“三项攻坚行动”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我省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30份